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有關出售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2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倘股份轉讓協議規定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或之前採取任何行動，則為下一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56.0百萬元(約302.88百萬港元)
「合約安排」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釋 義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64%股權
「最後先決條件」	指	須自初始轉讓付款日期起12個月內達成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出售事項條款、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概無擁有當中利益的股東
「初始先決條件」	指	須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達成的先決條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訂約方」	指	賣方、金華睿安、買方、目標公司、創辦人及本趣網絡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4%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本趣」	指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馬鞍山吾他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擁有14%，目標公司擁有80%及買方擁有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2020年12月15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前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64%及3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 (主席)

麥世恩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熊向東先生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楊文斌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儲鑫路17-1號

1幢東樓32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12月15日，賣方（本集團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64%權益，並持有上海本趣的80%股權）的64%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約302.88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目標公司：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的附屬公司
- (3) 買方：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
- (4) 上海本趣： 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馬鞍山吾他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擁有14%，目標公司擁有80%及買方擁有6%

- (5) 擔保人：
- (i)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傅政軍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擁有98%及2%，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ii)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傅政軍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擁有98%及2%，並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64%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上海本趣的8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64%。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約302.88百萬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待初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買方須自初始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代價的20%作為初始轉讓付款。

待最後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買方須自最後先決條件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代價餘下的80%作為最後轉讓付款。

代價經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本公司已識別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娛樂平台運營及網絡廣告業務，例如美圖公司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基於以下條件識別到四家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作比較的公司（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通過經營線上平台（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或入門網站）從中國的網絡廣告產生收益，且於彼等各自最近的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分部的年度收益佔綜合總收益的大部分（超過50%）。儘管此等可資比較公司大多數沒有經營任何美顏相機應用程式，但考慮到(i)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廣告業務，而該業務乃目標集團唯一的收益來源；(ii)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按展示基準賺取網絡廣告收益，即廣告乃根據有關合約展示一段特定期間，與目標集團主要的收益確認模式相符；及(iii)作為提供網絡廣告服務的平台，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移動應用程式及／或入門網站，著眼於用戶流量（例如月度活躍用戶(MAU)），而用戶流量乃受用戶黏性、用戶體驗及產品質量與豐富容等因素所帶動，大致上與目標集團的經營模式相符，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業務在性質方面大致上可與目標集團比較。

鑒於週期性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並非屬於資本密集型性質，故本公司採用市銷率（「市銷率」）估值方法，同時進行了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惟僅作參考之用。目標集團按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當中64%股權的比例計算得出的引伸市銷率及引伸市盈率（分別為「引伸市銷率」及「引伸市盈率」）分別與本公司分析中的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及市盈率作出比較，而有關比較結果概述如下：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約數)	市銷率 (附註2) (倍) (約數)	市盈率 (附註3) (倍) (約數)	主要業務
美圖公司	1357	5,909.9	5.1	不適用 (附註4)	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程式矩陣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736	251.3	2.3	88.3	在中國孕嬰童市場提供垂直網絡平台
寶寶樹集團	1761	2,360.0	5.6	不適用 (附註4)	在中國提供母嬰在線社區平台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543	1,417.6	1.2	7.8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約數)	市銷率 (附註2) (倍) (約數)	市盈率 (附註3) (倍) (約數)	主要業務
		最低	1.2	7.8	
		最高	5.6	88.3	
		平均	3.5	48.0	
目標集團		473.3 (附註5)	7.2 (附註6)	19.8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呈報銷售收益（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計算得出。
-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各自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計算得出。
- 不適用，原因是該等有關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內確認除稅後淨虧損。
- 代價就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按換算後代價約302.88百萬港元除以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64%股權比例計算得出。
- 引伸市銷率；按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 引伸市盈率；按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得出。
- 如適用及僅就說明而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約1.18港元的匯率進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

故此，考慮到(i)約7.2倍的引伸市銷率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5.6倍的最高市銷率；及(ii)約19.8倍的引伸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董事認為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事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初始先決條件計有(其中包括)：

- (1) 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
- (2) 已取得參與交易各方的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政府部門批文(如有)，且並無遭撤回；及
- (3) 妥為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最後先決條件計有(其中包括)：

- (1) 賣方促使並確保上海本趣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2) 賣方促使並確保上海本趣根據相關主管部門意見提交網絡文化業務牌照或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書面申請文件備案；
- (3) 目標公司已與主要僱員簽署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以及保密及知識產權保障協議，合約期不少於2年；
- (4)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取得與「無他」及「本趣」相關的所有商標權利，並已不可撤回地轉讓予上海本趣。在辦理商標權申請期間，賣方須確保其已放棄以賣方名義提出的有關商標申請或已將申請人的名稱由賣方相應變更為上海本趣；
- (5) 目標公司及上海本趣已就股權轉讓辦妥商業登記手續；及
- (6)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繳足股款。

初始先決條件須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達成，而最後先決條件須自初始轉讓付款日期起12個月內達成。買方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因買方自身理由而不獲滿足，相關先決條件會被視為已獲滿足。倘某先決條件基於出售事項訂約方以外的原因而無法達成，則買方可考慮豁免該項先決條件，而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將不會影響出售事項的本質。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除簽署交易文件及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外，以上的其他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	64.00%	0.00%
買方	36.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有關上海本趣的資料

上海本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本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廣告業務。上海本趣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以及開發同步視頻修圖功能的平台。

上海本趣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4,590	25,962	9,393
除稅後純利	13,682	25,360	10,564

根據上海本趣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0年9月30日，上海本趣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的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7月19日(附註1)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544	19,219	1,669
除稅後純利(附註2)	9,901	20,301	2,581

附註：

1. 目標公司乃於2018年7月19日註冊成立。
2. 2018年至2019年的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對察端無形資產的評值作出年度攤銷所致，因此，除稅後溢利高於除稅前溢利。

上海本趣及目標公司於2018年至2019年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2月開展的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網絡廣告業務錄得溢利增長所致。經過於2018年進行的推廣工作及宣傳，無他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已經增加，廣告價值亦因而增長。於2019年間，部分客戶提高通過無他應用程式宣傳的消費金額。目標公司於2019年藉著擴大無他應用程式的廣告空間進一步變現，進一步帶動其2019年的溢利。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0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為SINA Corporation(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42%，為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媒體及廣告服務的公司，及由SIN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作為SINA Corporation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曾由中國兩名自然人王巍先生及劉運利先生直接擁有，各人持有買方50%股權。王先生及劉先生為SINA Corporation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買方現受微博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微博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為SINA Corporation的最大股東（根據微博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報，持有約44.9%權益）。SINA Corporation亦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根據SINA Corporation最近期的年報，其主要股東包括New Wave MMXV Limited、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BlackRock, Inc.及Susquehanna Securities及其聯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實現／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按公平市值計算的投資。

無他相機應用程式自2018年2月推出以來，其MAU持續增長，到2020年6月（即在兩年期間）達到10百萬戶以上。然而，其MAU之後開始下降，於2020年6月至10月間的複合每月跌幅約為3.2%，呈現可能開展下滑趨勢。本公司認為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的增長近年已經靠穩，現時乃實現／變現其投資的良機。此外，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及發展其核心的線上直播業務。出售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達致資本增值，並將帶來大額資本回報。注入有關資本將加快本集團國內外線上直播業務的發展，將本公司推進新發展階段，以及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溢利回報。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4.0%權益，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中綜合入賬。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 透過美顏相攝應用程式提供廣告服務，故此項交易會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需重列若干比較資料。

就此項交易的會計處理而言，緊隨完成後，在考慮將產生的潛在所得稅前，本集團將終止綜合計算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當中包括資產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及負債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並終止確認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商譽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此外，由於2019年出售目標公司36%股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亦將予以終止確認，並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因此，緊隨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經考慮終止綜合計算目標集團的資產及商譽以及由於收取代價令現金增加後，將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經考慮終止綜合計算目標集團的負債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後，將減少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由於終止綜合計算，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56.0百萬元的總數較上述終止確認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高出的部分計算，將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84.9百萬元。根據中國稅務規例，出售事項須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因此，由於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出售收益可能與該出售收益出現輕微差異。

待完成後，來自目標公司的廣告收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報表內，這將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益下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減去本公司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的稅項及開支後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預期(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發展國內線上直播業務，包括豐富及改善內容質素，提升主播對壘升線及多對多話音／視頻聊天功能等；(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擴展海外線上直播業務，包括進一步優化海外團隊及業務架構，以及繼續發展海外平台。目前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及(iii)其餘的3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

擔保人對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倘賣方未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及到期應付款項，買方有權直接向任何擔保人追償。擔保人不得拒絕且有義務擔保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債權實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2%。因此，買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曹菲女士（由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應就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形成利益衝突的觀感。於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曹菲女士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並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2%的主要股東。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鑒於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

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當中載有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3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登載。

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前，敬請閱讀上文提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敬啟者：

**有關出售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詳情，包括贖回責任。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
楊文斌
陳永源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出售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各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於2020年12月15日，賣方（ 貴集團一家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64%權益，並持有上海本趣80%股權）的6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302.88百萬港元）。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賬目中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買方為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聯繫人，而新浪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23.42%已發行股本，故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一項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與上述委聘及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及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礎

吾等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目標集團由2018年7月19日直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賬目**」）。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已加以倚賴）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盡快告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未載於通函的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時情況下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就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達致有根據的意見，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為基礎。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不得被全篇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實時社交視頻業務。

下表1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19年度報告；(ii)於2020年6月30日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中期報告；及(i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表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7,881	419,588	539,329	751,933	
股東應佔溢利	74,400	67,709	93,834	218,276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6,643	1,518,622	1,572,543	
流動資產		2,165,739	1,984,142	1,583,997	
流動負債		(601,182)	(519,354)	(199,771)	
流動資產淨值		1,564,557	1,464,788	1,384,226	
非流動負債		(100,768)	(118,667)	(112,599)	
資產淨值		2,970,432	2,864,743	2,844,1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39.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1.9百萬元減少約28.3%。根據2019年度報告，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季度付費用戶減少及季度用戶平均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93.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3百萬元減少約57.0%。根據2019年度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毛利減少、其他收益減少、經營開支減少、減值虧損減少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6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64.7百萬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9.6百萬元減少約29.0%。根據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隨著貴公司決定終止網絡遊戲業務以專注於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服務，月度活躍用戶及季度付費用戶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9.9%。根據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增加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及諮詢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上海本趣的80%股權。上海本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本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式以及開發同步視頻修圖功能的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2載列於2018年7月19日(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表2：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7月19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間 (未經審核) (約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544	19,219	1,669
除稅後純利	9,901	20,301	2,581

於2020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1.7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由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為2018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貴公司表示，2018年至2019年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於2019年來自網絡廣告的溢利增長所致，而該溢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於2018年2月開展其網絡廣告業務後為該業務進行推廣工作，因而贏得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令客戶數目及客戶廣告支出增加，以及該應用程式的廣告空間增加。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確認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按年度化基準計算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經濟增長相應放緩及對無他相機應用程式與整個美顏相機應用程式行業成熟採取的措施(有關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下文「3.2 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總體前景」分節)令客戶數目及客戶廣告支出下降所致。

3 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擬定用途為：(i)約30%供 貴集團日後通過(其中包括)豐富現

有平台的內容以發展中國的現有直播業務；(ii)約40%供 貴集團日後通過(其中包括)開發新產品及優化海外業務架構以發展海外市場(以東南亞地區為主)的直播業務；及(iii)餘額約30%撥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評估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ii)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總體前景；及(iii) 貴集團直播業務的未來前景。

3.1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其直播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線互動娛樂業務，主要途徑為經營直播平台。根據2019年度報告， 貴集團經營的旗艦社交互動娛樂平台包括但不限於「9158視頻社區」、「新浪秀」及「喵喵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產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佔約82.1%，該分部的收益貢獻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87.6%。在 貴公司決定主要專注於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業務的同時，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業務一直為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分部帶來主要收益貢獻，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佔 貴集團分部總收益逾98%。

近年， 貴集團堅持「移動+PC」融匯全民直播的發展戰略，集中優化及開發其核心平台。參照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集團通過將直播服務與短視頻、社交互動產品及海外產品整合，以豐富其平台內容，並推出「主播對壘」及「一對一語音／視頻聊天」等多種功能提升內容質量，從而改善用戶體驗及互動程度。另一方面，誠如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強調，海外擴張是 貴集團重要的發展戰略。吾等獲告知，鑒於東南亞地區的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 貴集團秉持明確的擴張戰略，將國內成功的商業模式複製及推廣至東南亞地區內各市場，日後亦會繼續進一步發展其區內直播業

務。例如，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MLive」（貴集團旗艦直播平台「啱播」的海外版）及「Bunny Live」（貴集團主打越南市場的新直播平台）持續獲得東南亞地區的更多用戶追捧，彰顯此等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

管理層表示，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其中包括）專注拓展其線上直播業務及以創新內容優化平台，並加大力度發展海外業務（尤其於東南亞地區），以更加貼近用戶需求，改善用戶體驗及提升產品商業化程度，從而吸引更多互聯網用戶及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3.2 目標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總體前景

目標集團通過無他相機應用程式主要從事手機及視頻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當中產生廣告收益，該分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3.4%及約12.0%。根據吾等的研究，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是一個主要受女性用戶喜愛的美顏相機應用程式。根據艾瑞諮詢集團（一家專業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專門中國互聯網行業）於2020年4月發表的《2020中國美顏拍攝類APP用戶營銷價值洞察報告》（<https://www.iresearch.com.cn/>），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約89%的用戶為女性，大多數屬於16至35歲的年齡組別。根據2019年度報告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貴集團於2018年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直播行業與相機應用程式的融匯，在此等產品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直播平台（為貴集團的業務重心）的增長潛力及價值。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的營運一直獨立於貴集團的直播業務，並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且具有不同的技術要求及收益來源。貴公司借助無他相機應用程式主要用戶群的優勢，初步目標是為其以男性用戶為主的直播平台引進更多女性用戶，從而擴大用戶覆蓋面及令直播產品提速變現。然而，據管理層表示，由於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整體上屬於垂直業務性質及具有垂直用戶群，因此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未如預期般實現；而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貴集團直播平台的女性用戶人數未見顯著上升。

中國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市場經過數年的迅速增長後，近年似乎接近成熟階段，競爭形勢越趨明顯。根據Questmobile TRUTH（<https://www.questmobile.com.cn/>）（一個專業的業務數據平台，專門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資料，於2020年6月，BeautyCam

(由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hk)營運)的月度活躍用戶(「月度活躍用戶」)約為55.1百萬戶，滲透率約為4.8%，為中國相機應用程式市場之冠，僅次其後兩家市場營運商各自的月度活躍用戶不少於30百萬戶，隨後另外兩家市場營運商各自的月度活躍用戶為不少於20百萬戶，而無他應用程式的月度活躍用戶則為不少於10百萬戶。事實上，BeautyCam作為唯一一家月度活躍用戶為超逾50百萬戶的市場營運商，於2020年6月至10月期間一直在中國相機應用程式市場上佔據顯著的主導地位，且其與排行第二名的營運商在月度活躍用戶的差距自2020年7月以來持續擴大。另外，2020年6月至10月期間前六大市場營運商的排名並無變動，顯示在整體激烈的競爭中，大部份市場領導者已在業內成功保持其市場地位。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的月度活躍用戶排行第六，一直保持於15百萬戶以下，並於2020年6月至10月期間出現約3.2%的複合每月跌幅，延續了2020年第二季度的整體下滑趨勢，參照2020中期報告，此乃由於美顏相機和視頻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另一方面顯示，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可能面臨其他產品帶來的外在競爭。根據FastData極數(<http://www.ifastdata.com/>)(一家中國專業的移動互聯網業務數據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2月發表的《2020中國互聯網發展趨勢報告》，手機硬件及視頻直播平台的內置「美顏」功能持續改良及革新，導致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間美顏相機應用程式的每日活躍用戶數目整體減少，表明該等產品可能出現用戶重疊情況，繼而對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市場蒙上不明朗因素。因此，考慮到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市場近期情況乃由少數營運商佔明顯的主導地位且內外競爭激烈，對於大多數市場營運商而言，維持及／或甚至提高自身的市場份額將會具有挑戰性，而由於市場隨時間飽和，未能維持及／或甚至提高自身的市場份額的營運商最終可能令銷售及溢利下降。

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2019年的純利錄得同比增長(按年度化基準計算)，但經考慮(i)目標集團最近於2020年的純利同比減少(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分節)；(ii)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為 貴集團現有的直播業務帶來的協同效益不大，與 貴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時初步預期者出現落差；及(iii)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市場由少數市場營運商佔明顯主導地位及存在內外競爭，反映無他相機應用程式進一步開拓市場潛力及維持及／或提高其市場份額可能遇到困

難；如未能成功，則最終可能令銷售及溢利下降，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業務（即美顏相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及營運）的未來前景總體不明朗，且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日後可為 貴集團直播業務帶來的協同效益將會極低。

3.3 直播市場的未來前景

由於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中注意到，大部份款項將用於發展及／或擴張 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直播業務，故吾等主要集中評估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直播市場的未來前景。

根據吾等在坊間進行的研究，中國最近對互聯網（尤其是直播）的需求普遍強勁。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的直屬機構）於2020年9月發表的《第46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http://cnnic.com.cn>）（「CINIC報告」），截至2020年6月，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由2020年3月起持續增長並達到940百萬人，而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當中大部分，約達99.1%。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6月，中國直播用戶總人數已高達約562.3百萬人，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人口的一大部分，約59.8%，並較2018年12月大幅增長約41.2%。受惠於現行檢疫措施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提高對互聯網的依賴，預期用戶規模將於未來持續擴張。

另一方面，東南亞地區未來的直播前景亦預期普遍正面。根據Google, LLC、Bain & Company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分別為一家專門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美國跨國科技公司、一家美國管理諮詢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公司）於2020年11月聯合發表的研究報告《2020年東南亞數字經濟報告》（e-Conomy SEA 2020，「谷歌貝恩淡馬錫報告」）（<http://www.google.com/>、<https://www.bain.com/>及<https://www.temasek.com.sg/en/index>），於2015年至2020年間，東南亞地區的互聯網商品總值翻逾三倍，並預期會再度顯著增長，於2025年高達3,000億美元。事實上，按商品總值計，預期區內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所有國家的互聯網經濟體系，於未來五年都會經歷增長。該報告指出，儘管新冠肺炎疫情令東南亞地區封鎖助力數個受到（其中包括）在線人口增加及在線供應擴張支持的板塊（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媒體行業）得以加快發展，但預期東南亞地區的整體互聯網經濟體系長遠的發展前景將會更見蓬勃。

另一方面，該報告亦提出，東南亞地區內最近已有高度連接及接駁互聯網的社區植根，並正在高速增長。根據該報告，儘管在線娛樂平台於新冠肺炎疫情封鎖期間吸納的新用戶數目大增，但其後獲得的客戶流失率統計指出，許多新用戶都會繼續長期訂閱，展現該市場長遠的機會與潛力。另外，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於1971年成立的國際組織，以制定全球、區域及行業議程為目標) 於2020年6月發表的《未來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東盟》(Future of Consumption in Fast-Growth Consumer Markets: ASEAN) (<http://www.weforum.org>)，隨著科技進步，預期東南亞消費者的平均在線時間將進一步增加。該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的數碼使用率將繼續迅速增長，到2030年，區內的互聯網用戶人數將接近575百萬人，為東南亞國家的直播市場注入龐大潛力。

總括而言，鑒於(i)優化在線娛樂平台內容以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競爭力乃十分重要；(ii)在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增長的支持下，中國的互聯網近期日益普及；(iii)中國近年來對直播的需求甚殷；及(iv)東南亞地區在(其中包括)互聯網連接及接入改善下，互聯網用戶群不斷擴張，預期直播市場的未來前景樂觀。

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2019年的純利錄得同比增長(按年度化基準計算)，但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的最初原因，是透過與無他相機應用程式創造協同效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直播業務(一直為其主要的業務重心及收益來源)的增長潛力及價值，惟其後未能如預期般實現；(ii)鑒於少數市場營運商佔明顯主導地位及存在競爭，在目標集團美顏相機應用程式業務總體不明朗的前景下，目標集團最近於2020年的溢利較2019年減少(按年度化基準計算)；及(iii)直播市場的總體前景樂觀，通過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能藉著重新分配對無他相機應用程式的投資，將所得款項用以專注發展及進一步擴張直播業務，此舉將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最終有助提高股東回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4%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0百萬元(相當於約302.88百萬港元)。

代價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分析，以及出售事項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結果，有關詳情及分析分別載於下文。

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

為進行吾等的分析，吾等原已對坊間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而該等公司乃(i)於聯交所上市；及(ii)在中國通過經營美顏相機應用程式及／或其他相機應用程式主要從事網絡廣告業務，且來自有關分部的年度收益佔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超過50%)綜合總收益。然而，在盡最大努力的情況下，吾等只能識別到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為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hk)符合上述篩選條件。為獲得更大的樣品規模並進而進行更具意義的評估，吾等因此將篩選條件(ii)延伸至納入在中國通過經營其本身網絡平台(包括移動應用程式及／或入門網站)主要從事網絡廣告業務且來自有關分部的年度收益佔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大部分(超過50%)綜合總收益的所有公司(連同篩選條件(i)，統稱「篩選條件」)。在盡最大努力的情況下，吾等識別到符合所有篩選條件的四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儘管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沒有經營任何美顏相機應用程式，但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在中國經營網絡廣告業務，而該業務乃目標集團的唯一收益來源；(i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按展示基準賺取網絡廣告收益，即廣告乃根據有關合約展示一段特定期間，與目標集團主要的收益確認模式相符；及(iii)作為提供網絡廣告服務的平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移動應用程式及／或入門網站，著眼於用戶流量(例

如月度活躍用戶)，而用戶流量乃受若干因素所帶動，包括但不限於用戶粘性、用戶體驗，以及產品質量及豐容，大致上與目標集團的經營模式相符，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在性質方面大致上可與目標集團比較，而吾等在進行分析時已以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參考。

最初，吾等已考慮採用不同的常用估值方法，即市盈率估值法、市賬率估值法及市銷率估值法。經考慮市賬率對資產型公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最有意義，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非資本密集型行業，即經營無他相機應用程式，此乃產生網絡廣告收益的手機娛樂應用程式，吾等認為市賬率估值法的合適程度相對較低。另一方面，儘管市盈率估值法為常用方法，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錄得溢利，但經考慮半數的可資比較公司因出現虧蝕狀況而無法計算引伸市盈率，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主要依賴樣本規模較大的市銷率估值法，而吾等同時亦進行了市盈率分析，惟僅供參考。基於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https://www.nasdaq.com/>) 根據市銷率投資者模型對最高評級的科技股發表每月報告，而在彭博 (<https://www.bloomberg.com/>) 及湯森路透 (<https://www.reuters.com/>) 等若干廣受應用的實時市場數據訊源中亦包含市銷率作為其中一項主要的統計數據供投資者參考。另外，根據 Cogent Valuation (<http://cogentvaluation.com/>) (1991年創立的美國獨立估值及財務諮詢公司) 於2015發表的文章「網絡媒體的定價」(The Pricing of Online Media)，由於市盈率估值法的限制，市銷率為釐定網絡媒體公司估值的良好指標。因此，吾等認為，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採用市銷率估值法誠屬合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於吾等的分析中，目標集團按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當中64%股權的比例計算得出的引伸市銷率及引伸市盈率（分別為「引伸市銷率」及「引伸市盈率」）分別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之間的比較，所依據的假設是私人公司的權益如同公眾公司的權益一樣，可在活躍的公開市場上以最低成本快速轉換為現金。然而，在現實中，私人公司的權益由於缺乏市場流通性，一般都沒有該等特點，因此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故此，於吾等的分析中，與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比較，目標集團（其成員公司為私人公司）的引伸市銷率及引伸市盈率出現潛在向下偏差的情況。吾等的獨立結果於下表4概述。

表4：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上市發行人	股份代號	主要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約數)	市銷率 (附註2) (倍) (約數)	市盈率 (附註3) (倍) (約數)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美圖公司	1357	中國	提供網絡廣告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5,909.9	5.1	不適用 ^(附註4)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736	中國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251.3	2.3	88.3
寶寶樹集團	1761	中國	提供廣告、電商及知識付費業務	2,360.0	5.6	不適用 ^(附註4)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543	中國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1,417.6	1.2	7.8
				最低	1.2	7.8
				最高	5.6	88.3
				平均	3.5	48.0
目標集團				473.3 ^(附註5)	7.2 ^(附註6)	19.8 ^(附註7)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呈報銷售收益(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各自除稅後純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計算得出。
4. 不適用，原因是該等有關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內確認除稅後淨虧損。
5. 代價就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按換算後代價約302.88百萬港元除以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64%股權比例計算得出。
6. 引伸市銷率按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7. 引伸市盈率按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得出。
8. 如適用及僅就說明而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進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

基於(i)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約473.3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5.9百萬港元計算，引伸市銷率約為7.2倍。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2倍至約5.6倍，而平均值約為3.5倍。因此，即使市銷率分析結果出現上述潛在偏差，約7.2倍的引伸市銷率仍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銷率。

另一方面，基於(i)代價就目標集團100%股權計算的引伸價值約473.3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4.0百萬港元計算，引伸市盈率約為19.8倍。如表4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7.8倍至約88.3倍，而平均值約為48.0倍。因此，即使市盈率分析結果出現上述潛在偏差，約19.8倍的引伸市盈率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

故此，考慮到(i)約7.2倍的引伸市銷率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約5.6倍的最高市銷率；及(ii)約19.8倍的引伸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吾等認為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誠屬公平合理。

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比較

除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分析外，吾等亦對(i)涉及收購或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廣告業務的公司股權；(ii)至少一名有關交易的訂約方在聯交所上市；(iii)相關代價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或盈利)為公開；及(iv)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十二個月(吾等認為該期間可合理反映近期市場狀況及進行該等交易的氣氛)內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研究。吾等已盡力惟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可符合上述全部甄選條件。因此，吾等認為以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的方法來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適用。

此外，吾等已審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所附帶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的「代價」及「先決條件」分節)，而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的條款。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64.0%權益，並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亦不再於 貴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待核數師審閱後，緊隨完成後，在考慮將產生的潛在所得稅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資產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及負債約人民幣7.8百萬元)將終止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此外，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商譽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由於2019年出售目標集團36%股權而產生的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將調整至「其他儲備」)將於緊隨完成後被 貴集團終止確認。因此，緊隨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總資產經考慮終止綜合計算目標集團的資產及商譽以及由於收取代價令現金增加後，將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經考慮終止綜合計算目標集團的負債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後，將減少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由於終止併表，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即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256.0百萬元超出上述終止確認資產的影響的部份。根據中國稅務規例，出售事項須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影響。因此，以上的財務影響（包括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金額）會取決於所得稅開支的影響、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當時的匯率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因而可能與上文所述的相關金額不同。另外，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的廣告收入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故預期 貴集團的廣告收入將會下滑。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鄧振輝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顧問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3至264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4至280頁，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第34至80頁。

- 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3-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558_c.pdf)
- 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4-2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626_c.pdf)
- 於2020年9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4-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1/2020092100330_c.pdf)

2. 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1.7百萬美元（166.8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1.7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有抵押借貸均以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作抵押。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手機及網絡遊戲、廣告及其他服務。於2020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宏觀經濟及各行各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全球經濟出現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時，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競爭激烈及監管嚴格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挑戰。然而，另一方面，疫情期間的檢疫措施觸發「居家經濟」的興起，為互聯網行業帶來新的用戶流量。5G等新興技術的應用亦為直播行業帶來發展機遇。

本集團計劃善用5G技術帶來的產業商機，繼續堅持核心業務，優化用戶平台，創造更多元化內容，並密切留意婚戀社交網絡及直播電商等線上平台發展的新趨勢。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海外市場佈局，將國內成功的商業模式複製到東南亞及其他地區，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推動本集團盡早邁入國際發展的新階段，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溢利回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1）	330,695,000	25.81%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趙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9,000	0.08%

附註：

-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世恩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 兼代理首席財務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	4,050,000	無	0.32%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附註2)	200,000	0.35	0.02%
趙偉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 購股權(附註4)	96,203 100,000	不適用 0.35	0.01% 0.01%

附註：

1. 麥世恩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40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4,050,000股股份。
2. 陳永源先生各自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彼等各自可收取200,000股股份。
3. 趙偉文先生於其分別於2015年4月20日及2016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852份及45,3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96,203股股份。
4. 趙偉文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330,695,000	25.81%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30,695,000	25.81%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30,695,000	25.81%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42%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59%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5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5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2,146,200	7.9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2,146,200	7.97%

附註：

- (i)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 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102,1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及周全各自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及周全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合共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金華就約我吧」）與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認購確認函，內容有關金華就約我吧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及購買蘇州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
- (ii)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Buny Technology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注入總額為1.47百萬美元的新資金，以換取Buny Technology Pte. Ltd.約49%的經擴大資本；

- (iii)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Fusion Space Realty Corp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有關成立One Three Three Digital Technology Inc.的合營協議，據此，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持有One Three Three Digital Technology Inc. 20%的股權；
- (iv)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Superise Realty Group Inc.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注入總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的新資金，以換取Superise Realty Group Inc.約10%的經擴大資本；
- (v) Week8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與Watorelephant Techology C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有關成立Watorelephant Techology Pte. Limited的合營協議，據此，Week8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持有Watorelephant Techology Pte. Limited 10%的股權；
- (vi) HuaGe Group Limited (「**HuaGe**」) 與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日的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內容有關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HuaGe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額為60百萬美元；
- (vii)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PS Newgen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0.5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PS Newgen Management Limited 3.33%的股權；
- (viii) 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Standard Financial Holdings Corp.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注資協議，據此，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注入總額為11百萬美元的新資金，以換取Standard Financial Holdings Corp.約19.3%的股權；
- (ix) 金華睿馳與深圳市愛租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愛租機**」) 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注資協議，據此，金華睿馳同意注入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新資金，以換取深圳愛租機約6%的股權；
- (x) Week8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金華興悅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金華興悅**」) 及Zhou Xiaoyu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2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金華興悅80%的股權；

- (xi) HuaGe與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內容有關豐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HuaGe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額為87百萬美元；
- (xii) HuaGe與微錢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uaGe認購及購買歸屬於Micro Money Fund SP (微錢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的可參與、可贖回、無投票權股份，投資額為3百萬美元；
- (xiii) 本公司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認購額為10百萬美元；及
- (xiv) 本公司與Yun Qi Partners III GP,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對Yun Qi Partners III-A, L.P.投資1百萬美元。Yun Qi Partners III GP, Ltd.為Yun Qi Partners III-A, L.P.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文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g)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有關其全權委託賬戶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通函；及
- (i) 本通函。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履行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以出售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64%股權（「出售事項」）；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1年2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中國杭州	香港
Hibiscus Way	拱墅區	銅鑼灣
802 West Bay Road	儲鑫路17-1號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31119	1幢東樓322室	時代廣場
KY1-1205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3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3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